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

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